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美惠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06

電子信箱：3700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0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444535_11324P000514_1130101144_113D2002474-01.pdf、1444535_11324P000514_1130101144_113D2002475-01.pdf、1444535_11324P000514_1130101144_113D200247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8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1244013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會計處賴為劭（電話：02-7736-598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4/01/11 文
交 10:00:11 章

會計室

113/01/11



1130100336